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7.6.27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7.10.31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7.12.22 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管理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

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委員由院長、系主任及各系專任(案)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組成

之，院長為主席。

三、本會審議事項：

(一)院務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服務、預算規劃事項之審議。

(二)院務相關法規之新增、修正與廢止。

(三)各系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(四)依本校相關規定應由院審議、推選代表之事項。

(五)各系務會議通過，須提本會審議之提案。

(六)其他與院務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四、本會因議事需要，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時須有出席委員半數

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六、本會提案方式：

(一)院長交議。

(二)各系提案，且經各系務會議通過。

(三)本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
前項提案須於會議召開一週前送交院長室，提案人(單位)應到場說明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